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5 万元至-1,799 万元。

2.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28 万元至-1,902 万元。

3.预计 2021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611.21 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0,590.33 万元，其中包括果品贸易（含香梨等其他鲜果）12,833.85 万元，合并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润滑油脂等业务收入 17,756.48 万元。

4.预计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25,428 万元至 26,054 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5 万元至-1,799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8 万元至-1,902 万元。

3.2021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611.21 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0,590.33 万元，其中包括果品贸易（含香梨等其他鲜果）12,833.85 万元，合并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润滑油脂等业务收入 17,756.48 万元。

4.预计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25,428 万元至 26,054 万元。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规定，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果预计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认为：“香梨股份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香梨股份 2021 年度不涉及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情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对财务报表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我们在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注意到香梨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5.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4.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858.42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454.02 万元；净资产 27,852.0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 元。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本报告期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累计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 1,031.54 万元，致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本报告期因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增加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资产处置等事项，本年度合并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87.02 万元。

####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上述数据未最终确定，存在审计后的数据与预告数据不相符的可能。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任一情形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 9.3.2 条所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